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9	—	2025/5/12	2025/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计9,519,2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即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46,208,65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9,519,200股，即以636,689,4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68,945.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6,689,451×0.10）÷646,208,651=0.0985元/股≈0.1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10）+0]÷（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9	—	2025/5/12	2025/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黎福超、黎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5-06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58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664.8690万份，占首次授予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同意：6,664.869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赵子妍、李云卿、高梅为公司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同意：6,664.869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为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 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7. 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按照《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 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10. 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2. 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3. 负责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4. 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5.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同意：6,664.869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050,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85,015	98.6533	2,369,232	1.2943	95,878	0.05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44,866	85.6762	2,369,232	13.7666	95,878	0.55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陈义、王梦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2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1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1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公司前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坚持推进"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5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7237）"理财产品1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23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7237）"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4月3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0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2,734,198.7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粤0304民初29119号。案件相关当事人如下：

原告：深圳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A公司（因涉及他人经营信息，此处用"A公司"代称）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被告A公司作为需方曾与原告深圳智游作为供方签订《智能学生证合作框架协议》，并向深圳智游下达采购订单。深圳智游已履行相关订单的交付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足额支付货款，给深圳智游造成损失。因此，深圳智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关采购订单尚欠货款合计人民币119516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82598.73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园融集团上层股东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与杭州璟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辉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暨园融集团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园融集团上层股东丁旭升、陈伯翔、张炎良与璟辉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旭升向璟辉咨询转让其持有园融集团3.4575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1.157350万元）；陈伯翔向璟辉咨询转让其持有园融集团4.01661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33.686921万元）；张炎良向璟辉咨询转让其持有园融集团3.4500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0.721000万元）。

二、变更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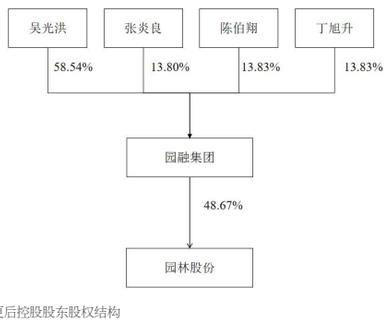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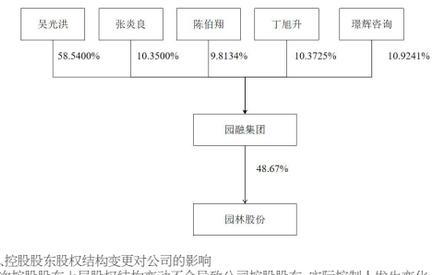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园融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光洪先生。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尚需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文艳、方章乐作为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中方章乐持有公司29,433,351股，占股份总数的4.49%。前述股份来源于方章乐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买入所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海利生物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方章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1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海利生物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变更为655,662,200股，因此方章乐先生可减持的股份变更为不超过13,113,244股。

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4月22日，方章乐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91,600股和4,821,644股，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13,2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55,662,200股的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章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5%
持股数量	29,433,351股
持股比例	4.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8,291,6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141,75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方文艳	26,992,417	4.12%	直系亲属
	合计	26,992,417	4.12%	—

注：一致行动人方文艳未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方章乐
减持数量	13,113,2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3,113,2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3～7.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2,781,848.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6,320,10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豆产品获批巴西种植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巴西种植许可获批情况

巴西当地时间2025年4月30日，巴西官方网站公布了巴西国家生物安全技术委员会（CTNBio）会议决议，其中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生物"）研发的转基因抗虫耐除草剂大豆转化事件DBN9004×DBN8002（DBN-09004-6×DBN-08002-3）通过安全评价审查，正式获批种植许可。

转基因耐除草剂抗虫大豆转化事件DBN9004和DBN8002已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获批巴西种植许可。DBN9004×DBN8002叠加事件综合了两者优势，可形成优良的耐除草剂抗虫复合性状产品，为合作伙伴和大豆种植户提供更丰富、更有竞争力的性状产品和技术服务。此前，DBN9004×DBN8002已于2023年获批阿根廷种植许可、2025年获批乌拉圭种植许可。此次获批是大北农生物拓展南美市场的重要进展。

二、风险提示

1、DBN9004×DBN8002的叠加事件获得种植许可后，仍需要获得大豆消费国的进口许可，该耐除草剂抗虫复合性状产品才可在巴西进行商业推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巴西官方网站链接：

https://www.in.gov.br/web/dou/-/extrato-de-parecer-tecnico-n-9.565/2025-626974031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仕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仕钦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仕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仕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仕钦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刘仕钦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仕钦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暂由公司总经理侯跃峰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